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5 期(总第 519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等 2 件市政府 规章的决定 .....	(3)
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	(3)
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 .....	(5)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向新城导入功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6)
关于推动向新城导入功能的实施方案 .....	(6)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科委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上海科创办 市教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委 市政府外办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上海长 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9)
关于支持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9)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的通知 .....	(10)
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	(10)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定价目录》的通知 .....	(13)
上海市定价目录 .....	(14)

###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推动向新城导入功能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18)
关于《关于支持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政 策解读 .....	(19)
关于《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	(20)
关于《上海市定价目录》的政策解读 .....	(22)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69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等 2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3 月 14 日市政府第 1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2 年 6 月 22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等 2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  
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等 2 件市政府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对《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的修改

1. 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

2. 删去第十八条。

3. 将本规定中的“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统一修改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区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

二、对《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的修改

1. 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

为制造、销售土锅炉提供场地、设施的,按照《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其提供场地、设施所取得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 将本规定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将第六条中的“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七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第十一条的“安全生产监管”修改为“应急管理”,“消防”修改为“消防救援”。

本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等 2 件市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条文顺序和文字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 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1993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公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修正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4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 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等 2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作业的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以及与农业机械作业有关的人员,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是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在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可用于作业。行驶证应当随机携带,不得转借、涂改或者伪造。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条**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要移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临时行驶号牌,并按照规定的要求驾驶。

**第七条** 农业机械应当保持技术状态良好,机容整洁,安全设备齐全有效。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八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农业机械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为新购置的农业机械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进行技术检验;对已申领号牌的农业机械,每年应当进行年度技术检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可以根据农业生产的需要,对农业机械进行不定期检验。

**第九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并经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考核合格,领取驾驶证或者操作证后,方准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

**第十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
-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安全驾驶要求;
-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驾驶技能。

**第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农业机械,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

**第十三条** 农机事故的具体处理程序和办法,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使用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乡村道路上从事各项作业时,违反本规定以及农机安全操作规程、驾驶规则的行为,均属违章行为。

**第十五条** 对违章的责任人员,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或者区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违章需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或者区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没款,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财物收据。

罚没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199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

(2004年11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发布 根据2022年6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等2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 第一条 (目的)

为了消除非法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将常压锅炉改为承压使用产生的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含义)

本规定所称的简陋锅炉,是指不按照国家标准设计、不采用标准材质或者不按照规定工艺制造的产生蒸气或者热水的承压设备(以下简称土锅炉)。

本规定所称的常压锅炉,是指锅炉本体开孔或者用连通管与大气相通,在任何情况下锅炉本体顶部表压为零的热水锅炉。

## 第三条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造、销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锅炉。

本市豆制品、食品、木材、服装等加工场(厂)以及洗衣、理发、浴室、建筑工地等场所使用的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 第四条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土锅炉的情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油桶、柏油桶或者其他容器改装、用劣质材料卷制焊接或者制造筒型、非筒型结构的土锅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和使用土锅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制造、销售土锅炉提供场地、设施。

## 第五条 (禁止将常压锅炉改为承压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常压锅炉承压使用或者通过改变锅炉结构和安装系统管路、阀门等方式,将常压锅炉改装成承压锅炉。

## 第六条 (房屋出租者的提示义务)

房屋所有者将房屋出租给承租者用于豆制品、食品、木材、服装等加工场(厂)以及洗衣、理发、浴室、建筑工地等场所使用或者用于居住的,应当告诫承租者不得使用土锅炉、不得将常压锅炉改为承压使用。

房屋出租者发现承租者有违反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况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 第七条 (社区监管)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社区内豆制品、食品、木材、服装等加工场(厂)以及洗衣、理发、浴室、建筑工地等场所使用锅炉的情况,列入重点监控事项,并配置协管人员,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当告知停止使用,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 第八条 (告知)

在对豆制品、食品、木材、服装等加工场(厂)以及洗衣、理发、浴室等场所经营者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其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锅炉。

## 第九条 (执法信息的沟通)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查处豆制品、食品、木材、服装等加工场(厂)以及洗衣、理发、浴室等场所使用土锅炉和将常压锅炉改为承压使用的情况,通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 **第十条（举报和奖励）**

鼓励对制造、销售、使用土锅炉和将常压锅炉改为承压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市场监管部门对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实应当给予举报者适当奖励。

#### **第十一条（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锅炉使用情况的抽查,并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司其职,加强对制造、销售、使用锅炉的行政执法的协调和沟通,并组织联合执法。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整改不力的区域,应当予以通报。

#### **第十二条（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制造、销售土锅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制造、销售的土锅炉,并处制造、销售土锅炉(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的)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对使用的土锅炉,由市场监管部门监督使用者拆除和销毁,并根据情节轻重对使用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制造、销售土锅炉提供场地、设施的,按照《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其提供场地、设施所取得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将常压锅炉承压使用,或者通过改变锅炉结构和安装系统管路、阀门等方式将常压锅炉改装成承压锅炉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出租者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者有利用所租居住房使用土锅炉和将常压锅炉改为承压使用等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报告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第十三条（民事和刑事责任）**

对制造、销售、使用土锅炉和将常压锅炉改为承压使用,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3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上海市禁止非法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向新城导入功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7月5日)**

**沪府办发〔202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向新城导入功能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推动向新城导入功能的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五个新城建设,是市委、市政府完善全市发展空间布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十四五”是新城建设进入全面发力、功能提升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吸引国内外各类资源向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和南汇五个新城集聚,推动新城功能提升,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按照建设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的总体定位，坚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统筹协调，加快高能级、高水平的项目资源导入，推动新城集聚企业总部、研发创新、要素平台、公共服务等功能，进一步提升新城能级，彰显特色优势，使新城成为承担国家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重要载体。

### (二)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形成合力。市、区政府要加强整体谋划和协同推进，推动向新城有序导入一批高能级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要素平台、文体旅设施和活动赛事、会展论坛，持续提升现有功能性机构能级，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市级部门主动引导支持，既要引入增量，又要优化存量。五个新城所在区（管委会）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加强服务，重在综合功能的培育和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为吸引更多功能性机构入驻积极创造条件。

——坚持供需匹配、有序导入。向新城导入功能要符合新城发展定位和相关发展规划，既要立足长远，又要干在当下，五个新城所在区（管委会）要主动提出需求和支持政策，市级部门排摸资源供给清单并加强协调，实现精准对接、供需匹配，持续推动功能性机构有序导入。

——坚持分类施策、彰显特色。结合国资国企战略性调整、支持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以及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均等化等规划布局，主动“导入一批”，推动一批功能性机构将部分重要功能向新城布局和集聚；依托现有合作基础，加快“提升一批”，整合并提升功能性机构在新城发展的项目和平台，逐步强化总部型、综合性功能；立足新城功能定位和新城发展需求，结合项目积极谋划“新建一批”，将一批新设的高能级总部、科创、品牌等功能导入新城。

## 二、重点任务

(一) 导入企业总部功能，提升新城综合功能能级。发挥市属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新城产业定位和需求，结合市属国资国企布局优化调整，推动一批市属国企与五个新城开展结对合作，“十四五”期间，每个新城引入至少2家市属国有企业总部或总部型机构落户。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在新城新设或已设机构，通过管理优化、功能赋能转型升级为总部型机构。争取央企在新城设立集团总部、区域性总部和具有总部级职能的独立法人公司，将高端制造、科创研发等与新城产业定位相符合的功能向新城导入。加快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鼓励外资设立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等各类功能性机构。聚焦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上海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新城积极招引100家左右民营企业总部、总部型机构等落地。支持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和南汇五个新城分别围绕“国际汽车智慧城”“长三角数字干线”“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东方美谷”“数联智造”等主导产业品牌建设，加快招引一批企业总部落户新城，推动现有各类企业增能扩容，升级为总部型机构。（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嘉定区政府、青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奉贤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二) 强化研发创新功能，夯实新城高质量发展动力源。服务支撑科创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区域科创中心，推动中科院上海分院、上海科学院以及航天、军工等领域央企所属科研院所等与五个新城深化合作，“十四五”期间，争取在每个新城建设至少3家国家级或市级创新平台和设施。支持新城重点产业领域技术研发，争取更多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在新城落地。加快推动新城现有科研资源的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增强与主导产业发展的契合度和协同效应。支持嘉定新城围绕汽车产业发展，设立相关实验平台、测试中心等。支持青浦新城强化与长三角地区相关城市联动，增强新城科创功能。支持松江新城利用现有科创基地、高校等科研资源，进一步扩大G60科创走廊影响力。支持奉贤新城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强化“东方美谷”研发创新能力。支持南汇新城利用国家实验室、顶尖科学家社区等资源，不断提升创新策源功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防科工办、嘉定区政府、青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奉贤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 集聚要素平台功能，发挥新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链接作用。充分发挥新城区位优势，提升辐

射服务周边地区和长三角区域能级,积极支持新城对接贸易、大宗商品交易等各类要素平台,“十四五”期间,争取在每个新城引入至少1家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要素平台,推动新城要素平台拓展功能,进一步增强新城资源配置能力。支持嘉定新城依托现有平台,做强在钢铁大宗商品交易、二手车交易等领域的功能和影响力。支持青浦新城借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发挥“6+365”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作用,增强进口商品集散功能和资源配置能力。支持松江新城依托沪苏湖铁路,规划研究松江枢纽发展长三角多式联运资源配置功能。支持奉贤新城打造“美谷美购”美妆新零售等特色产业直播平台,加快推进化妆品全球新品首发地示范区建设。支持南汇新城发挥临港新片区制度优势,推动现有各类平台拓展跨境交易功能,提升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嘉定区政府、青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奉贤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四)提升公共服务功能,增强新城生活品质和对各类人才吸引力。“十四五”期间,增加优质教育资源特色多样化供给,推动每个新城至少新增1所优质高中,促进教育与产业深化融合。在确保每个新城至少有1所三甲医院基础上,推动各类医疗卫生资源向新城导入。确保每个新城至少具备1家优质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新城引进或培育一批社会化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建设高能级文体旅设施,推动市级优质资源向新城导入和共享。实施“大美术馆计划”“大博物馆计划”,建立上海博物馆和中华艺术宫等与五个新城长效合作机制。支持将上海旅游节、上海国际电影节等大型品牌性文化节庆部分活动及开闭幕式放在新城举办。推动Magic3市青少年三对三超级篮球赛、市级青少年锦标赛、第十七届市运会等项目赛事申办新城优先,探索区域和市级重大赛事在新城设立分赛区、新赛点。利用现有会展场馆资源,推动引进一批符合新城发展方向的高水平会展项目。(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嘉定区政府、青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奉贤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工作机制。在市新城规划建设推进协调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向新城导入功能专项工作市级统筹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由常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和五个新城所在区(管委会)参加。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具体负责定期协调沟通,跟踪协调各领域实施方案和项目的推进落地,协调相关政策制定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嘉定区政府、青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奉贤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于新设市属国企、科研院所、要素平台、文体旅设施、大型活动赛事论坛等,要优先考虑布局新城。研究出台引导市属国企总部入驻新城的专项支持政策,对于在新城设立总部型机构的给予专项加分;对于市属国企围绕新城的重大战略投资项目,经市国资委认定符合条件的,适用“视同于利润”政策。鼓励科研院所在新城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探索将设立在新城非独立法人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纳入所在区(管委会)进行统计试点。对于中心城区向新城导入的总部型企业,按照本市促进企业有序跨区迁移相关政策执行。对于导入的功能性项目,涉及规划调整、用地审批的,依法依规给予大力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嘉定区政府、青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奉贤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加强政府服务保障。围绕五个新城的主导特色产业和重点区域,市级相关部门搭建平台、开展推介,五个新城所在区(管委会)加强招商引资。五个新城所在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关区级推进协调机制,做好功能性机构入驻重点问题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推动资金、土地指标、产业资源等向重大功能性事项倾斜。保障用地需求,对符合划拨或协议出让条件的功能性机构,可以采取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对新建或购买办公场所的功能性机构,依法依规给予资金优惠或开办、购(租)房等资助。依法依规加大对功能性机构的人才落户、子女教育、申请人才公寓、通勤等支持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嘉定区政府、青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奉贤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科委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上海科创办 市教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委 市政府外办关于 印发《关于支持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 建设和服务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年6月24日)

沪科规〔2022〕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支持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创新发展，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和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推动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节点，根据《关于本市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关于支持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和服务的若干政策措施》，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关于支持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 建设和服务的若干政策措施

建设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长三角国创中心”）是落实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上海长三院”）是承担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运营任务的主体。为落实《关于本市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支持上海长三院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上海长三院作为长三角科技体制改革的试验田，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以推动创新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为抓手，以提供高水平科技供给、支撑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任务，构建集创新资源、技术需求和研发载体于一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生态，助推长三角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

二、上海长三院实行院长负责制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其实施依章程管理、预算+负面清单、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由院长组建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负责长三角国创中心的战略规划、领域布局、创新资源集聚与优化配置、科研组织、一体化制度建设以及日常运营等。上海长三院可以通过设立公司和基金等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加快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三、上海长三院运营管理团队拥有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和资产运营处置权，推进深化改革，探索建立有利于发挥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的体制机制。支持上海长三院及其研发载体实施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管理模式，实行同行业有市场竞争力的自主薪酬制度。

上海长三院运营管理团队拥有以下自主权：内部机构设置、专项经费使用、成果处置、人员聘用、薪酬分配与激励、设备采购，所属独立法人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等。

四、支持上海长三院在本市遴选、培育建设专业研究所等研发载体，探索多种建设机制与运营模式。

授权上海长三院服务管理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以下简称“功能型平台”），通过绩效评价的方式支持功能型平台的运行发展。允许上海长三院参与设立“多元投入、团队持股”的运营公司，提供

专业化的平台运营服务,推动形成功能型平台承建方与运营方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

五、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委安排上海长三角产业技术研发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上海长三院和研发载体的建设运行,资助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培育发展创新人才团队,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等。专项经费年度结余不收回,转下年度使用。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知识产权由上海长三院及其研发载体自主处置。

六、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方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上海长三院探索匹配支持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研发载体、境内外创新机构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允许上海长三院采用拨投结合模式,对产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先期给予经费支持,待项目启动融资时按估值取得相应比例股权,并适时退出;项目研发实施周期结束时,未获得市场化资金支持的,项目结题并验收,上海长三院按约定保留将项目资金转换为股份的权利。支持上海长三院与境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联合建设研发机构、实施研发项目,在境内外设立或参与设立研发、科技服务、孵化器等机构;对上海长三院及其研发载体开展国际合作所需付汇,实行其事先承诺,市商务、科技、税务等部门事后并联监管。

七、支持上海长三院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对在上海长三院及其研发载体工作的人才,积极落实国家及上海市相关人才税收优惠政策。

八、上海长三院及其研发载体取得的财政拨款,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

九、建立健全市区联动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区共同推进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为上海长三院布局建设研发载体、拨投结合支持重大项目等给予资金、空间、场地、人才引进等配套支持。

十、上海长三院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和周期性评估的考评机制,考核和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科技探索性强、创新风险性高的业务活动,上海长三院已经履行注意和勤勉义务,仍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认定其为尽责。

十一、本文规定的政策措施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年6月15日)

沪发改规范〔20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沪府规〔2022〕5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了《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沪府规〔2022〕5号)有关举措,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消费,根据《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个人用户报废或者转让(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在我市注册登记的非营业性小客车,并且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纯电动小客车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我市给予个人用户一次性10000元购车补贴。

报废车辆是指个人用户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到具备报废机动车

回收资质企业报废个人名下汽车,取得有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并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转让车辆是指个人用户名下的汽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登记),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新车是指个人用户购买的,符合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者《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小客车。个人用户购买新车时,应当取得销货方为注册在我市的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前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有效的我市《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

## 二、申领条件

购车补贴的申请主体和补贴对象为个人用户。个人用户申请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个人用户信用状况良好,在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下列失信记录:各类税费欠缴信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逃票信息;酒驾等信息;考试作弊信息;涉及财产纠纷的民商事生效判决信息,不执行生效判决的信息;从事非法客运信息。

2.个人用户报废或者转让名下的小客车(以下简称“旧车”),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以下日期均含当日)之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3.个人用户报废名下的旧车,报废日期应当介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报废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载明的交车时间为准。个人用户转让名下的旧车,转让日期应当介于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转让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4.个人用户购买新车,定购日期应当介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定购日期以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若个人用户在上述期限内与汽车销售机构签署有效的《汽车销售合同》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协议,但因汽车生产厂商原因确需延迟交付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晚于上述期限的,个人用户和汽车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汽车销售合同》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最晚于2023年3月31日前取得并补充提交《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个人用户购买新车,应当于2023年4月30日前在我市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以《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

## 三、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实施细则总体协调,受理并审核个人用户申请;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补贴资金;对本细则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市财政局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审核并实施监督管理。

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本部门审核监督职责,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相关审核工作,提供可校验审核的信息数据。

## 四、申请及审核流程

### 1.申请

补贴申请须由个人用户发起。申请人可以通过个人实名账号登录“上海发布”“上海发展改革”“汽车流通信息服务平台”(“车信盟”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车信盟”平台),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购车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信息:

(1)申请人本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证件类型;

(2)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带有“银联”标识的借记卡卡号;

(3)申请人本人拥有的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手机号码须与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预留个人手机号码相同;

(4)报废或转让的旧车号牌号码,在我市辖区外报废或者转让旧车的,须分别按照要求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复印件或者影像资料;

(5)注册登记的新车号牌号码;

(6)购买新车时获取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存在以下情形的,申请不予受理:

(1)申请时提供的个人账号,或者银行账号未经实名认证;

(2)未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提交完整信息;

(3)提交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汽车销售机构未提供新车《汽车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4)本实施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后提交的申请。

## 2. 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通过“车信盟”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信息真实完整,属于本实施细则明确的补贴范围的,予以审核通过。经比对有以下情形的,退回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本人身份信息与在汽车销售机构登记的个人用户信息,以及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新车的个人用户信息、报废或转让旧车的个人信息不一致;

(2)申请人未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报废或者转让旧车;

(3)申请人持有的旧车未完成注销登记或者转让登记;

(4)申请人未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定购新车;

(5)申请人购买的新车注册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以外用途;

(6)申请人存在本实施细则列明的失信记录。

审核结果通过“车信盟”平台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

为提高信息比对审核效率,鼓励汽车销售机构在完成新车销售后,通过车信盟平台提供新车销售信息、车辆配置信息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清晰,或者无法辨识的,市发展改革委通过“车信盟”平台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补正信息。申请人可以按照信息补正要求,在本实施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已报废旧车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

(2)已转让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交易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3)购买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汽车销售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 3. 异议复核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实施细则明确的异议复核申请截止日期前,由本人前往指定地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现场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2)银行借记卡及近期对账单;

(3)已报废的旧车号牌号码,《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

(4)已转让的旧车号牌号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交易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者影像资料;

(5)已购买的新车号牌号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汽车销售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市发展改革委确认收齐相关材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通过“车信盟”平台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

## 4. 资金拨付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通过审核,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发展改革委将定期汇总申请人信息和补贴金额报市节能减排办;市节能减排办审核同意后下达资金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定期向市财政局提交经审核确认符合拨付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及补贴金额,并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 五、便民渠道

鼓励汽车销售机构通过“车信盟”平台汽车销售网签渠道为个人用户办理补贴申请提供便利。汽车销售机构与个人用户通过“车信盟”平台在线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且经实名认证的,可以通过“一键申请补贴”快速办理申请。

个人用户如需咨询本实施细则有关内容,或者查询相关申请办理方式、审核状态及办理结果的,可以通过“车信盟”平台查询,或者致电热线电话咨询。热线电话号码:400—820—3152,服务时间:工作日9:00—11:00 13:00—17:00。

## 六、监督管理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汽车销售机构和所属销售人员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对经查实发现汽车销售机构和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市发展改革委有权追回补贴资金,并视情节将相关个人和企业失信信息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如有关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异议复核申请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

#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上海市定价目录》的通知

(2022年6月30日)

沪发改规范〔20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修订后的《上海市定价目录》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8〕6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 上海市定价目录 说 明

《上海市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由上海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地方定价权限制定,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后公布。上海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定价目录》所确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行使定价权。

《定价目录》中定价项目的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上海市区域内凡涉及中央定价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定价目录》执行期间,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自动进入或退出《定价目录》;由政府定价管理调整为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退出《定价目录》。进入或退出《定价目录》的项目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2022年第15期)

— 13 —

# 上海市定价目录

序号	类 别	定价项目		定价部门	备 注
1	输配电	市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城市管网配气价格以及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其中各燃气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由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用户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			
		辖区内区域性独立管网燃气销售价格		授权区人民政府	
		辖区内管道运输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3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	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供水即原水；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区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区人民政府	
		自来水	市属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区属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区人民政府	
4	交通运输	城市客运交通	公共汽(电)车和轮渡(含市区至崇明三岛水路客运)票价、轨道交通基准运价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主管部门	
			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多功能无障碍巡游出租汽车车型除外
		起讫站均在浦东新区、崇明区境内地面公交票价及崇明区境内水路车客运票价		授权区人民政府	
			辖区内区域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多功能无障碍巡游出租汽车车型除外

序号	类 别	定价项目		定价部门	备 注
4	交通运输	车辆停放	纳入市级定价范围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公共换乘停车场所、主要交通枢纽停车场所、全市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配套建设停车场所。主要交通枢纽包括：虹桥国际机场、浦东国际机场、虹桥火车站、铁路上海站、铁路上海南站和铁路上海东站
			除市级定价范围以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授权区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省际道路客运站、除市级定价以外的其他铁路客运站、客运码头配套建设停车场所，上海市三级甲等以外的公立医疗机构配套建设停车场所
		车辆通行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	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	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铁路和道路客运	上海市范围内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上开行的普通旅客列车硬座、硬卧票价率	市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班车客运基准运价、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主管部门	道路班车客运基准运价不包括商务座。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含客运站客运代理费、旅客站务费等
5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院校本专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费、住宿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	1.公办学历教育学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2.高等院校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住宿费除外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教育学费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列入上海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民办非营利中小学学历教育的学费、住宿费		授权区人民政府	

序号	类 别	定价项目		定价部门	备 注
5	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6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市医保部门	
7	养老服务	市级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政主管部门	
		区级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		授权区人民政府	
8	殡葬服务	市级管理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政主管部门	
		区级管理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授权区人民政府	
9	保障性住房和公有房屋	保障性住房	属于市管项目的共有产权住房销售价格	初次销售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房屋主管部门制定	
				五年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项目市场基准价格由市房屋主管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制定	该项目只适用于优先购买实施单位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或者上海市户籍家庭购房人、同住人购买政府产权份额
			属于市管项目的廉租住房租金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房屋主管部门	
			属于市管项目的征收安置住房销售价格	市房屋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建设、财政、规划资源主管部门	
		公有房屋	属于区管项目的共有产权住房和征收安置住房销售价格以及廉租住房租金	授权区人民政府	
10	文化旅游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服务	市属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提供培训服务等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	
			区属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提供培训服务等收费	授权区人民政府	

序号	类 别	定价项目		定价部门	备 注
10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纳入市级管理目录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未纳入市级管理目录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区人民政府	形成竞争的交通运输服务除外
11	环境保护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	含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除外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飞灰、废电池、工业废物、仪电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处置收费			
		辖区内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授权崇明区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	市属公共排水系统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属公共排水系统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授权区人民政府	
12	重要专业服务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	定价内容为新建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配套工程费、新建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内地下管网燃气工程安装费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拖车费

序号	类 别	定价项目	定价部门	备 注
12	重要专业服务	司法服务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定价内容为纳入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的司法鉴定项目价格,纳入上海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的公证服务价格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内容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的垄断性交易服务收费

- 注:1.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适时修订本目录。
- 2.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 3.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市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4.巡游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暂按现行政策执行。
  - 5.对于基本医疗服务等定价项目,应按照《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政府制定价格以及加强价格政策统筹有关规定执行。
  - 6.成品油价格、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医疗器械的加价率(额)、电动汽车充换电收费按照现行有关规定管理。
  - 7.移动通信基站天线设置使用费,犬只狂犬病免疫、电子标识植入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相应的地方法规规章修订后放开。
  - 8.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 【政策解读】

### 关于《关于推动向新城导入功能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加快推进“五个新城”建设,是市委、市政府完善全市发展空间布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十四五”是新城建设进入全面发力、功能提升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吸引国内外各类资源向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和南汇五个新城集聚,尽快推动新城功能提升,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国资委等12个市级相关部门以及五个新城所在区(管委会)共同研究,形成了《关于推动向新城导入功能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由市政府办公厅印发。

《实施方案》提出,要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按照建设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的总体定位,坚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统筹把握好“三个关系”,既要引入增量、又要优化存量,既要市级支持、又要自主发力,既要立足长远、又要干在当下,推动新城集聚企业总部、研发创新、要素平台、公共服务等功能,进一步提升新城能级,彰显特色优势,使新城成为承担国家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重要载体。《实施方案》明确了“三个一批”的工作思路,即主动“导入一批”,结合国资国企战略性调整、支持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以及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均等化等重大规划布

局,推动一批功能性主体将部分重要功能向新城布局和集聚;加快“提升一批”,依托已有合作基础,整合并提升功能性主体已经在新城发展的项目和平台,逐步强化其总部性、综合性功能;谋划“新建一批”,立足新城功能定位和新城发展需求,结合新城正在引进的一批重大项目,将一批新设高能级的企业总部、科创、品牌等功能导入新城。

《实施方案》聚焦“四大功能”,即导入企业总部功能、强化研发创新功能、集聚要素平台功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四方面,提出了导入的目标和相关任务。其中,导入企业总部功能主要包括市属国企、央企、民企和跨国公司等企业总部型功能导入。“十四五”期间,每个新城引入至少2家市属国有企业总部或总部型机构落户;聚焦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上海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新城积极招引100家左右民营企业总部、总部型机构等落地。强化研发创新功能主要是导入一批科研院所和科创平台、提升新城现有科研资源能级以及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等,加快建设区域科创中心。“十四五”期间,争取在每个新城建设至少3家国家级或市级创新平台和设施。集聚要素平台功能主要是充分发挥新城区位优势,提升辐射服务周边地区和长三角能级,积极支持新城对接贸易、大宗商品交易等各类要素平台,进一步增强新城资源配置能力。“十四五”期间,争取在每个新城引入至少1家具有较强影响力要素平台。提升公共服务功能主要是适度超前建设优质教育、卫生、文体旅、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推动市级优质资源向新城导入和共享,创造新城高品质生活和宜居宜业宜游环境。“十四五”期间,增加优质教育资源特色多样化供给,推动各新城至少新增1所优质高中,促进教育与产业深化融合。在确保各新城至少有1所三甲医院基础上,推动各类医疗卫生资源向新城导入。确保每个新城至少具备1家优质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新城引进或培育一批社会化养老服务设施。

## 关于《关于支持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关于本市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2〕1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更好支撑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以下简称“长三角国创中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会同相关委办局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2020年3月,科技部、财政部出台了《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2021年6月,经科技部批准,由苏浙皖沪三省一市共同组建的长三角国创中心正式挂牌成立,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提供综合性、引领性支撑。2022年3月,上海市正式出台了《实施意见》,提出了上海支持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工作举措。为加快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支持其运营主体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长三院”)创新发展,市科委根据《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在向全社会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同相关委办局共同编制形成了《政策措施》。

### 二、主要内容与特点

《政策措施》共十一条,从机构定位、治理结构、运行模式、载体建设、经费使用、人才队伍、市区联动、考评机制等方面提出要求,主要特点如下:

《政策措施》是推动长三角科创一体化的政策保障。上海长三院作为长三角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试验田,通过若干创新举措赋能机构发展,有利于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苏浙皖各扬所长,促进长三角创新链产业链统筹布局融合发展,增强科技创新和高端产业策源功能,助推长三角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

《政策措施》是打造区域技术创新体系的制度创新。按照《实施意见》总体要求,依据国家及地方有

相关政策文件内容,通过机制创新,支持上海长三院以提供高水平科技供给、支撑高质量发展为根本任务,构建集创新资源、技术需求和研发载体于一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生态。

《政策措施》是落实顶层设计、构建政策体系的具体举措。《政策措施》与《实施意见》共同构成了推动和支持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的政策体系,从制度层面为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系统的政策供给。其中,《实施意见》是本市推进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的顶层制度设计,《政策措施》提出了针对上海长三院改革发展的若干支持措施,是本市落实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任务的具体举措。

## 关于《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 1.问:只要购买汽车,都能申请补贴吗?

答:不是的。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只有符合以下条件才能申领补贴。一是申请人应当是个人用户,各类企事业单位用户此次不在补贴支持范围内。二是申请人需要报废或者转让名下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小客车,并且在我市注册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纯电动小客车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才可以申请补贴。也就是说需要换旧车、并买新车,才能申领补贴;若没有转让或者报废旧车,只是单纯购买新车,是无法申领补贴的。

此外,购买下列汽车的,也无法申领补贴:一是购买的新车是燃油车或者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二是购买的纯电动汽车用于营运。三是购买的是二手车。

### 2.问:报废或转让旧车有什么要求?新能源汽车换纯电动汽车可以申请补贴吗?

答:主要看以下三个方面是否符合要求:一是报废或者转让的旧车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在个人用户本人名下。二是旧车报废或者转让日期应当介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其中报废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载明的交车时间为准,转让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三是旧车应当在本市注册登记,使用性质是非营运用途,如果转让或者报废外省市号牌的小客车,或者使用性质是营业性的小客车,都不支持申领补贴。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若个人用户报废或转让的旧车是在本市注册登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只要符合上述条件,也符合申领条件。

### 3.问:购买新车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一是购买新车与报废或者转让旧车必须是同一个人用户。二是新车应当是符合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者《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小客车。目前市场上在售的绝大多数纯电动小客车都符合上述条件,消费者购买新车时可以向汽车销售机构咨询确认。三是新车应当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异地购买或者在非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新车,无法申领补贴。四是新车定购日期应当介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定购日期以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五是新车必须在2023年4月30日前(含当日)在本市完成注册登记。

### 4.问:个人用户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定购了一辆符合要求的汽车,签署了销售合同并支付了定金,但销售机构说要等待一段时间后才能提车并开具发票,如果开票日期过了12月31日的截止日期,还能申请补贴吗?

答:《实施细则》要求,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应当早于2022年12月31日。但如果消费者在12月31日前已与汽车销售机构签定了汽车销售合同,支付了定金,合同已生效,但因汽车生产厂商原因确需延迟交付新车,发票开票日期晚于上述截止期限的,《实施细则》对上述情况给予了特别规定,即如果汽车销售机构可以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上传销售合同及定金支付凭证,

并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消费者也可以申领补贴。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本人和汽车销售机构应当及时上传汽车销售合同或者其他可证明材料，并经审核同意后才能申请延期上传发票。如果汽车销售机构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销售发票开票日期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则不再支持申领补贴。

**5. 问：对申请人的信用要求有哪些？**

答：《实施细则》明确，申请购车补贴的个人用户，在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当无下列失信记录：各类税费欠缴信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逃票信息；酒驾等信息；考试作弊信息；涉及财产纠纷的民商事生效判决信息，不执行生效判决的信息；以及从事非法客运信息等。若经审核存在上述记录的，无法申请补贴。

**6. 问：个人用户如何申请补贴？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补贴申请主要采用线上申请方式。申请人必须是车主本人，通过个人实名账号登录“上海发布”“上海发展改革”“车信盟”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在指定页面发起购车补贴申请，申请前须认真阅读《申请告知书》并签订承诺书，确保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申请时需要提交以下信息：本人有效身份信息，本人持有的带有“银联”标识的有效借记卡卡号（用于接收补贴资金），本人拥有的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报废或者转让的旧车号牌号码，已注册登记的新车号牌号码，上传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清晰，无法辨识，或者需要进一步补充信息的，我们将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按照要求补充信息。

**7. 问：个人用户通过哪些渠道查询申请审核结果？若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如何办理？**

答：我们受理个人用户申请后，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通过“车信盟”平台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审核结果。申请人也可以在“车信盟”平台申请进度查询页面查询办理状态和审核结果。如果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由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像资料，前往指定地点提出复核申请，我们确认收齐相关材料后，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通过“车信盟”平台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补贴资金线上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异议复核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超出上述期限后提交的申请将不被受理。

**8. 问：补贴资金通过什么形式支付？**

答：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通过审核后，我们将按照有关规定公示拟补贴的用户和相关车辆信息，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将一次性拨付到申请人提供的借记卡对应活期账户内。为保障补贴资金顺利拨付，请申请人在初次申请填写信息时，务必准确填写个人借记卡信息，确认提供的是本人持有的带有“银联”标识的借记卡，确保在收到补贴资金前借记卡及对应银行账户始终有效，可正常接收资金。

**9. 问：持有境外国家和地区证件的人员该如何申请补贴？**

答：对持有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个人用户，如果符合补贴申领条件，也可以申请补贴，申请渠道与其他申请人一致。需要指出的是，如果确是同一个人用户，但身份证件上载明的个人信息与车辆注册登记证明上载明的个人信息不一致，导致线上申请失败等情况的，申请人可以在收到审核结果后，拨打服务热线 400—820—3152 预约线下复核，办理复核时需提交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等附件资料的影印材料。我们收齐材料后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意见。

**10. 问：如何“一键申请”补贴？**

答：围绕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营造诚信消费环境，本市已开始试点“汽车网签”创新模式，个人用户购买新车前可以咨询汽车销售机构是否已加入汽车网签试点，如该机构已参与网签，建立完成“购车档案”并经双方确认后，可以通过“车信盟”公众号或 APP 申请通道使用“一键申请”补贴，在购车过程中同步提交补贴资金申请信息。

### **11.问:为什么收到的信息上显示是“车信盟”?**

答:本次补贴,我们将通过“车信盟”微信公众号接收个人用户申请,并通过“车信盟”平台向申请人推送审核结果。

“车信盟”不会以电话或者短信方式要求申请人提供包括个人身份和银行账号在内的个人隐私信息,所有申报信息均通过“上海发布”“上海发展改革”“车信盟”微信公众号指定申报页面填写,请申请人注意识别。

如个人用户对《实施细则》还有其他疑问,或者在补贴资金申请过程遇到问题,也可以拨打“车信盟”服务热线进行咨询:电话号码:400—820—3152。人工客服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00—17:00。

## **关于《上海市定价目录》的政策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新修订的《上海市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现解读如下。

### **1.问:此次修订《定价目录》的背景是什么?**

答:原《定价目录》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施行,对我市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近年来我市持续推进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市场化改革,原《定价目录》中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经放开由市场形成。这期间,机构改革对部门职能进行了调整,部分定价项目的定价主体发生了变化。此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也对政府价格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定价目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有必要对定价目录作进一步修订完善。

### **2.问:修订《定价目录》的原则是什么?**

答:一是巩固价格改革成果。对近年来国家已明确放开由市场形成价格或已明确取消收费的定价项目,在定价目录中予以调整。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

二是衔接《中央定价目录》。根据国家对地方定价目录修订的要求,修订后的《定价目录》在形式上与《中央定价目录》以及其他省市定价目录保持相对一致,进一步规范管理定价目录。

三是明确定价职责。结合我市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情况,调整部分定价项目的定价主体,明确责任和事权边界。

四是规范定价项目。进一步细化部分定价项目的定价内容,提高政府定价权力的清晰度和透明度,便于社会监督。

### **3.问: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一是缩减定价范围。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车辆停放、有线电视、司法服务等项目中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领域相应缩小政府定价范围。

二是新增部分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服务收费、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等 3 个定价项目。

三是进一步优化定价管理。比如,对教育、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等项目进一步明确政府定价的边界;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要求,对新建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配套工程费、地下管网燃气工程安装费的定价范围进行调整。

四是规范内容表述。对城市交通客运、养老服务、景区等项目的定价内容表述作进一步修正,使相关表述更为规范、清晰、准确。

五是调整定价部门及更新部门名称。根据我市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情况,对医疗服务、保障性住房等多个项目的定价部门进行了调整、部门名称进行了更新,并进一步明确了有关项目定价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

**4.问:新版《定价目录》出台后有哪些配套措施?**

答:一是清理价格、收费政策文件。对照《定价目录》,及时清理、修订有关价格、收费文件,做好相关文件的废、改、立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对此次放开的定价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合理引导市场行为;对授权各区管理的定价项目,各区要切实负起责任,履行价格管理职责。

三是规范政府定价程序。对列入《定价目录》的定价项目,定价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规定,依法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政府定价科学、公开、透明。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5期（总第519期）

8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

再生纸